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5-067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第三次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实施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两人分别于2022年11月20日、2025年11月22日(以下简称“上述人员”),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第一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二款“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激励对象当年已达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尚未达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1)激励对象达到退休年龄时;(2)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3)激励对象死亡(由其法定继承人按约定解除限售);(4)激励对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5)激励对象并非由于不能胜任工作、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时;”之规定,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两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已分别于2024年4月1日、2025年4月1日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目前上述人员尚持有该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336股(每人各自持有16,668股),公司本次需回购注销上述股份。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

1.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对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报了申报材料。

2. 2021年12月24日,通过公司协同办公平台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1年12月24日起至2022年1月2日止,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拟回购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2年1月18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华鲁恒升发[2022]3号),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江苏省审计厅出具国资备案,原则同意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4. 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年2月1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授予符合相关规定。

7. 2022年4月7日,公司发布《华鲁恒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结果公告》,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于2022年4月1日,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数量为1,060.9万股。

8. 2022年8月12日,通过公司协同办公平台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21日,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拟回购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9.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授予符合相关规定。

10. 2022年9月12日,公司发布《华鲁恒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登记结果公告》,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登记于2022年9月23日,登记数量为84万股。

11. 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议案,并于2024年2月15日召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两人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需回购注销了2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33,277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亦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12.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533,277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日。

13.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再次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两人调离公司退休,拟回购注销上述两人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334股,首次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经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完成注销股份53,334股。

14. 2024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8月31日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需回购注销了2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9,999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表决同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亦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15. 2024年9月14日,公司发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9,999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

16.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再次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两人调离公司退休,拟回购注销上述两人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334股,首次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经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完成注销股份53,334股。

2025年3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完成注销股份46,667股。

16. 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2月15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8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共计3,483,278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表决同意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亦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发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483,278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日。

17.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8月31日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需回购注销了2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9,999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表决同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亦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5年9月16日,公司发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9,999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3日。

(二)公司回购价格调整及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期:2022年2月15日

2. 授予价格:17.93元/股

3. 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以及公司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等

4. 授予人数及数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190名激励对象授予1060万股限制性股票

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期安排:

有效期内,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及融资等用途。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均按照本计划进行限售。

解除限售期:本计划授予及回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一)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

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024年11月、2024年11月实施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调整,回购价格由16.27元调整为“P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华鲁恒升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4-060”。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1. 2025年4月2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权益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本次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6月实施完毕。

2. 2025年9月26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11月实施完毕。

2. 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回购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及利润分配的行为,公司拟以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按相同比例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11月实施完毕。

2. 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回购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及利润分配的行为,公司拟以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按相同比例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11月实施完毕。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数量(股)	3,763,446	0.18	-33.36%	3,730,110	0.18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数量(股)	2,119,456,552	99.82		2,119,456,552	99.82
-------	---------------	-------	--	---------------	-------

三、股份总额

数量(股)	2,123,219,998	100.00		2,123,186,662	100.00
-------	---------------	--------	--	---------------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再次调整及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尽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华鲁恒升本次回购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其中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华鲁恒升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并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第三次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本次公司通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网络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多次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必须是公司股东。

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6	华鲁恒升	2025/11/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法人股东还应出示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同时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于2025年12月1日(上午9:00—下午16:00)前至本公司证券部处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时间、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0534-2465426

电子邮箱:hlhszq@hlhengsheng.com

联系电话:0534-2465017

联系人:陈高军 梁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5-068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一、变更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变更内容

本次变更涉及《公司章程》第X条、第Y条、第Z条等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并于2025年11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5-068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一、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9:00-15:00

二、会议地点

山东省德州陵城区陵城街道办事处陵城街道办事处

三、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聘任2025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聘任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参会对象

1. 截至2025年11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于2025年11月18日(上午9:00—下午16:00)前至本公司证券部处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于2025年11月18日(上午9:00—下午16:00)前至本公司证券部处登记。异地法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时间、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0534-2465426

电子邮箱:hlhszq@hlhengsheng.com

联系电话:0534-2465017

联系人:陈高军 梁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5-068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一、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9:00-15:00

二、会议地点

山东省德州陵城区陵城街道办事处陵城街道办事处

三、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聘任2025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聘任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参会对象

1. 截至2025年11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于2025年11月18日(上午9:00—下午16:00)前至本公司证券部处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于2025年11月18日(上午9:00—下午16:00)前至本公司证券部处登记。异地法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时间、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0534-2465426

电子邮箱:hlhszq@hlhengsheng.com

联系电话:0534-2465017

联系人:陈高军 梁琦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委托人)兹委托(受托人)参加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一、被委托人姓名: 梁琦

二、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370601198501010001

三、委托人姓名(盖章): 华鲁恒升

四、受托人姓名: 梁琦

五、委托人身份证号: 370601198501010001

六、受托人身份证号: 370601198501010001

七、委托日期: 2025年 11月 19日

八、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5-068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一、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9:00-15:00

二、会议地点

山东省德州陵城区陵城街道办事处陵城街道办事处

三、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聘任2025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聘任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参会对象

1. 截至2025年11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于2025年11月18日(上午9:00—下午16:00)前至本公司证券部处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于2025年11月18日(上午9:00—下午16:00)前至本公司证券部处登记。异地法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时间、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0534-2465426

电子邮箱:hlhszq@hlhengsheng.com

联系电话:0534-2465017

联系人:陈高军 梁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5-068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一、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9:00-15:00

二、会议地点

山东省德州陵城区陵城街道办事处陵城街道办事处

三、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聘任2025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聘任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参会对象

1. 截至2025年11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于2025年11月18日(上午9:00—下午16:00)前至本公司证券部处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于2025年11月18日(上午9:00—下午16:00)前至本公司证券部处登记。异地法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时间、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0534-2465426

电子邮箱:hlhszq@hlhengsheng.com

联系电话:0534-2465017

联系人:陈高军 梁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5-068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一、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9:00-15:00

二、会议地点

山东省德州陵城区陵城街道办事处陵城街道办事处

三、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聘任2025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聘任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参会对象

1. 截至2025年11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于2025年11月18日(上午9:00—下午16:00)前至本公司证券部处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于2025年11月18日(上午9:00—下午16:00)前至本公司证券部处登记。异地法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时间、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0534-2465426

电子邮箱:hlhszq@hlhengsheng.com

联系电话:0534-2465017

联系人:陈高军 梁琦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委托人)兹委托(受托人)参加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一、被委托人姓名: 梁琦

二、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370601198501010001

三、委托人姓名(盖章): 华鲁恒升

四、受托人姓名: 梁琦

五、委托人身份证号: 370601198501010001

六、受托人身份证号: 370601198501010001

七、委托日期: 2025年 11月 19日

八、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5-068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一、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9:00-15:00

二、会议地点

山东省德州陵城区陵城街道办事处陵城街道办事处

三、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聘任2025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聘任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参会对象

1. 截至2025年11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于2025年11月18日(上午9:00—下午16:00)前至本公司证券部处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于2025年11月18日(上午9:00—下午16:00)前至本公司证券部处登记。异地法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时间、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0534-2465426

电子邮箱:hlhszq@hlhengsheng.com

联系电话:0534-2465017

联系人:陈高军 梁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5-068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一、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9:00-15:00

二、会议地点

山东省德州陵城区陵城街道办事处陵城街道办事处

三、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聘任2025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聘任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参会对象

1. 截至2025年11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于2025年11月18日(上午9:00—下午16:00)前至本公司证券部处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于2025年11月18日(上午9:00—下午16:00)前至本公司证券部处登记。异地法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时间、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0534-2465426

电子邮箱:hlhszq@hlhengsheng.com

联系电话:0534-2465017

联系人:陈高军 梁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5-068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